

股票代码: 600858

股票简称: 银座股份

编号: 临 2018-010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盛先生召集, 应参会董事 5 名, 实际参会董事 5 名, 同时监事会成员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 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续租经营场所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泰安银座房地产有限公司续租经营场所物业, 总建筑面积为 56700.48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年, 租金为 1650.55 万元。具体事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续租经营场所物业的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11 号)。由于涉及关联交易, 参与表决的 5 名董事中, 关联董事 2 名, 非关联董事 3 名 (含独立董事 2 名),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二、全票通过《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